



A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5)

擬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 _____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4)，於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以電子方式(ZOOM會議)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代表本人／吾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就該決議案表決。如未有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貸款)。		

簽署日期：二零二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5及6)： _____

附註：

鑒於香港之COVID-19現況，股東特別大會將以電子方式(ZOOM會議)舉行。本公司股東(不論個人或法團)若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務須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時，本公司股東(不論個人或法團)務須給出有關委任代表投票或放棄投票的具體指示。否則，該委任將被視為無效。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填寫。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該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請在適當決議案旁註有「贊成」或「反對」的空欄內填上「✓」號。倘並無在空欄作出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表決或棄權。就於召開大會的通告未有提及且於大會上正式獲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而言，閣下的受委任代表亦可自行酌情投票表決或棄權。
- 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的大會通告。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上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其續會日期後舉行，則最遲須於投票表決的指定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送達，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
-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有意於大會上投票，則經由排名首位的人士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